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建議

授出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閱讀該通告及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接受證券買賣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之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合法代理人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購股權」	指	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須待參與者接納 後方可作實）可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自董事會可能酌情決定之日期（惟不早於授出日期 後三個月之日）起計不超過十(10)年之期間（須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參與者」	指	個別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或世 界各地僱傭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包括任何執 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原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 年五月十二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 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股份，惟數量最多以通過購回 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擬提呈普通 決議案

---

## 釋 義

---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6條(經不時修訂))且不論為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主席)  
潘林武先生 (副主席)  
由鐳先生  
季貴榮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傳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李兆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建議**

**授出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

司擬徵求閣下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建議，而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該說明函件。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619,591,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獲准發行不超過923,918,200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該一般授權限額。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張傳軍先生、葉德銓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根據細則，張傳軍先生、朱幼麟先生及潘林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幼麟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朱幼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朱幼麟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朱幼麟先生過往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儘管彼已於本公司任職九年以上，董事仍視朱先生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朱幼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

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原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10年，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屆滿。鑑於原購股權計劃屆滿，及為使董事會能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乃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自採納原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優秀員工並吸引或挽留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低金額而釐定。授出購股權須以函件形式向參與者作出，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

釐定，訂明（其中包括）購股權期間及認購價。董事認為，有關持有購股權達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酌情決定的有關較長期）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之規定將有助新購股權計劃用以挽留本集團的保貴人力資源，而有關最低行使價以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甄選標準之規定，將有助於保障股份價值以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從本質上講，只要授出購股權後股份交易價上漲，承授人將可自購股權受益。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並不受限或以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為條件。本公司目前並不擬委任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19,591,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初步為461,959,100股股份，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更新批准以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多項變量尚未確定，董事會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適宜。該等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行使期內之預計股份交易價、歸屬期（如有）及其他有關因素。董事會認為，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將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因此，這種計算不僅毫無意義或代表性，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 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未包括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將於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3至17頁。

#### 6.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19,591,000股股份。

如通過購回決議案，且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461,959,1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購回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此外，倘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無能力或在購回股份後將無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授權購回過多股份。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0.340	0.280
二零一三年五月	0.420	0.325
二零一三年六月	0.390	0.310
二零一三年七月	0.370	0.325
二零一三年八月	0.355	0.300
二零一三年九月	0.330	0.3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0.320	0.2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400	0.28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395	0.330
二零一四年一月	0.380	0.305
二零一四年二月	0.325	0.295
二零一四年三月	0.345	0.290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0	0.300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與其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獲得或鞏固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895,559,00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3%。基於該持股量，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9%，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可能導致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須履行該責任。

倘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它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茲通告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傳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朱幼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林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而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股東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秘書

梁婉慈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a) 張傳軍先生

張傳軍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管理會計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先生同時出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副總會計師、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財務總監及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現出任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蒙古投資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及服務合約。該委任書及服務合約並無註明指定任期。張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張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月薪63,33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酌情年終獎勵花紅以及酌情購股權。張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張先生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張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b) 朱幼麟先生，JP, SBS**

朱幼麟先生，70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朱先生持有美國東北大學電機工程及管理學學位，後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美國東北大學頒發名譽博士學位（公共服務）。朱先生曾於多間頗具規模之國際機構如美國銀行、General Electric Co.及怡和洋行有限公司工作。朱先生現出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朱先生已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並無註明指定任期。朱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朱先生之酬金包括經考慮其職能、經驗及責任，並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朱先生現時每年收取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朱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 潘林武先生

潘林武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潘先生持有航空工程碩士學位、工學學士學位及取得財務會計專業第二學歷，並為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潘先生曾於航空工業部及審計署駐航空航天部審計局工作。於一九九三年，潘先生獲調派中航國際工作，並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主任及主任。潘先生現出任中航國際副總裁兼總會計師，以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及本公司主要股東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潘先生具有多年財務管理、監察及審計工作經驗，在金融、資本運作及風險管理等領域亦具豐富經驗。潘先生亦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潘先生已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並無註明指定任期。潘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潘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由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潘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潘先生出任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潘先生於過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潘先生之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產生影響。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使本公司招募或挽留能幹僱員或吸引對本集團極具價值之人力資源。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

**(b)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c) 有效期及管理**

待達成(b)段之條件及(t)段之終止條文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以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為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效力足以使計劃期間屆滿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有效，而計劃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就所有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乃屬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不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訂定或調整規例，惟有關規例或調整不得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相悖。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及在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間（惟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倘適用）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規限下，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決定之參與人士授出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數目股份之購股權。

倘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惟須待參與人士接納），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事項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有關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乃由本公司最先通知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期限，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以函件（日期將視作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之日）方式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函件須訂明（其中包括）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以及認購價，並要求參與人士承諾按其獲授之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e)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當本公司於(d)段提述之接納期間內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包括接納授出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承授人接納並視作已予授出及生效。有關匯款不可退回，亦不得視作認購價之一部分。

**(f)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於向參與人士授出（須待接納作實）購股權（可根據(o)段作出任何調整）時告知參與人士，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須待接納作實）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g) 可供認購之股數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致令超出上述30%之上限，則不予授出購股權。

此外，除本(g)段下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有相關條文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或進一步更新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經更新上限（或進一步更新，視情況而定）後，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或進一步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須待接納作實）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或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在計算「經更新」單位時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均須於批准時列明。

**(h)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股份之上限**

除本(h)段下文另有規定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若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上限，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則須首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該等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致令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購股權授出（須待接納作實）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購股權授出（須待接納作實）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批准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i) 行使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於董事會可能酌情決定之日期（惟不早於授出日期後足三個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可予行使。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毋須受限於或待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部分行使，則行使的購股權須為最低交易購股權數或整倍數），行使時須書面通知本公司，說明將要行使購股權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每項通知須隨附已通知股份總認購價全額之匯款。於接獲有關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出具之確認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向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出具所配發相應股份之股票。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般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使第三方受惠而出售、轉讓、質讓、質押、抵押、負擔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以該承授人為受益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購股權尚未行使為限）。

**(k)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病疾、傷殘、精神失常、失當行為以外任何理由或基於新購股權計劃索訂明之若干其他理由而令其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顧問，則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受聘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受聘當日（即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提早離職（如適用））起計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終止受聘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就本(k)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惟同時擔任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則該承授人不會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l) 身故、病疾、傷殘或精神失常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病疾、傷殘或精神失常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且並無發生屬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並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受聘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全面或按行使有關購股權之通知所訂明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協議安排以進行私有化之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亦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第14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數支付有關通知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全額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所持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o) 資本架構重組**

受上文(g)段所述就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限額規限，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當時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仍未失效或註銷，則將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i) 有關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v) 購股權行使方法，

惟倘作出調整將令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令承授人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別於彼以往所能認購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調整。本(o)段所載列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之規定。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k)、(l)或(m)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n)段所述股東大會之前第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 (iv) 除上文(m)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當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之計劃所達成之協議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基於新購股權計劃所列若干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喪失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及遭判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忠誠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作此決定）任何其他足以令僱主或委託人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協議或安排終止聘用彼為僱員、行政人員或顧問之理由）遭終止聘用為僱員、行政人員或顧問，因而不再成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顧問之日；或
- (vi) 承授人因違反上文(j)段所概述之規則而遭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q) 股份之地位及投票權**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到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持有人有權分享所有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當日或之後派發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較遲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配發股份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r)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議定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以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購股權之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但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本公司只可於上文(g)段所指之各項10%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s)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議決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除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外，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修改。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就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所作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就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引致董事會之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由董事會議決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再無任何購股權可獲授出或接納，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維持有效。所有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且獲接納及當時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維持有效，並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待終止後，根據上市規則，按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彼等批准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